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 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46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 或 2.5% 或 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5 期 02 号 9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募集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46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 或 2.5% 或 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2,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与其一致行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权比例不变,该事项导致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2016 年 11 月 27 日),长沙正元与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邦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香港邦中、赵树德均以方鸿或方鸿控制的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长沙正元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5%,香港邦中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长沙正元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

2、2020 年 3 月 2 日,长沙正元与香港邦中签署《声明》,声明各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已到期,不再顺延。同日,长沙正元与长创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长创投资均以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长创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长沙正元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长沙正元与香港邦中一致行动关系届满解除的同时,长沙正元与长创投资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该次变动后,长沙正元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36.43%降低至 31.62%。上述变动不涉及相关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暨部分股东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日,长沙正元与长创投资均完全遵守了 2020 年 3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0	28.05
长创投资	7,500,000	3.57
合计	66,397,350	31.62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经充分协商后,长沙正元与长创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并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3、双方就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均不互负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4、因本协议引发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自一方提出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长沙正元与长创投资各自所持股份数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增减变动,但是,长沙正元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31.62%降低至 28.05%。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长沙正元持股比例为 28.05%,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仍为第一;且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对公司董事会选举、重大事项的表决、决策等均无实质性影响,长沙正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鸿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长沙正元和长创投资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3、《<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4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现代环科(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联合中标体,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政府采购编号:怀财采计 202130033

(三)中标报价: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66.9 元/吨

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5%

(四)建设内容:

1.厂内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1200t/d(配置两条 600t/d 垃圾焚烧线+一套 24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对应的配套系统)的一期工程,预留二期处理用地。

2.厂外建设内容:新建进场道路,约 0.6km;铺设取水管线约 9km 及取水泵房。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032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37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期利息)为 10862.76 万元,预备费为 3230.6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28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198.6 万元。

具体以最终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为准。

(五)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30 年(包含建设期 24 个月)

(六)运作方式:BOT 模式运作

(七)出资比例: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6329.7 万元,持股 30%;社会资本出资 14769.3 万元,持股 70%;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依法融资并按照贷款协议偿还贷款;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行使特许经营监管职能;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规划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八)联合体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辉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综合楼 6 楼
联合体成员: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吉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 9 号
联合体成员: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乐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6 号 7 楼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增长点。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待双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项目工作的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 1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62.59%,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1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5,000,000	5.41%	1.57%	2021.5.25	2021.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股本 318,372,548 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62,163,280	57,163,280	61.82%	17.95%	43,003,280	75.23%	26,347,120	74.63%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00%	0	0.0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2,800,000	12,800,000	56.69%	4.02%	0	0.00%	0	0.0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5%	0	0.00%	0	0.0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5,683,280	120,683,280	57.83%	37.91%	56,443,280	46.77%	38,711,920	44.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831.3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对应融资余额 22,28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372.3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对应融资余额 33,555.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5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也由负转正,但基于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直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 年 7 月 9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69)。

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8)。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但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稳步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了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2 号)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5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569,708.11 元,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咨询费收入和样品等服务业务收入共计 1,761,198.08 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9,808,510.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5,544.31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29,040,967.60 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3 号)。

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23)。

根据银川中院(2019)宁 01 破 6-5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3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公司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计划自 5 月 6 日起露起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2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殷劲群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以上增持数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股劲群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21.21 元 / 股	10.12 万股
	合计			10.12 万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劲群	合计持有股份	250,150	0.03%	351,35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150	0.03%	351,3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 2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殷劲群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股劲群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LP00814),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ml,0.2ml/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申请内容:采用真实世界证据增加适应症"I 区(1 期+、2 期+、3 期、3 期+)、或 2 区(2 期+、3 期+)或 AP-ROP(急进性后极部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的早产儿视网膜病变"

审评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生物创新药,该产品能有效地与血管及组织中的 VEGF 结合,阻断由 VEGF 介导的促进新生血管出芽和生长的信号传递。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于 2013 年获批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2017 年获批用于治疗继发于病理性近视脉络膜新生血管引起的视力损伤 (pmCNV),2019 年获批用于治疗继发于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85,517,117.38 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85,799,994.77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200,000.23 元);2021 年 5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528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适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已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06379010909	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00.00	–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9688888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5913760710959	本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25544010727	本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4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05746110808	本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2904475710315	本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900000754	已于 2021 年 5